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水准测量

甲方: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水准测量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2.2“乙方”系指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2.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水准测量。

2.5“服务商”系指乙方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水准测量的指定服务商。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

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乙方维护工作的具体地点和技术参数，由甲乙双方在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调整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款支付：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叁仟元整（¥ 1303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651500.00 元）；待完成全部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651500.00 元）。

7.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即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叁佰元整（¥1303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组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8.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项目工作量：

根据工作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区域）情况和项目任务需要，完成工作区两期一等水准测量，工作量总计不少于 800km，两次一等水准测量分别须在 4-6 月和 8-10 月完成。在实际测量工作中因技术方案优化、水准路线变更等其他原因实测路线超出设计路线时不再追加预算。

9. 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一等水准测量，达到验收标准。

10. 野外工作要求

完成工作区两期一等水准测量，野外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规定。

11. 提交成果及验收

11.1 提交成果

| 类型 | 名称 | 纸质版数量 | 电子版数量 |
|----|---|-------|-------|
| 1 | 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2026 年度）水准测量设计及实施组织方案 | 3 | 1 |
| 2 | 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2026 年度）水准测量外业工作总结报告 | 3 | 1 |

成果递交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过程资料如下：外业观测记录、观测手簿、野外工作照片（不少于 100 张，电子照片）及过程检查记录等。

11.2 验收

11.2.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11.2.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11.2.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11.2.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12. 服务延期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2.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违约责任

15.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提供的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的服务费的10%。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5.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5.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5.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6. 破产解除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6.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7.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7.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0.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2.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2.6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7 在工程开展前，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任务、技术要求和相关的规范等，编制工作设计，提交甲方审查，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2.8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工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

22.9 承包人应自行清除工作中的一切问题，承担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其他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等责任。





22.10 承包人应有替发包人保守本项目一切成果资料秘密的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项目的成果资料，或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22.11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纸质资料五份及电子文档，并对所提交成果负责。

23.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号 | 邮 政 编 码 | 100048 | |
| | 电 话 | 010-51166275 | 传 真 | 010-51166 900 |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 | | |
| | 账 号 | 0200004609004617786 |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号 | 邮 政 编 码 | 100048 | |
| | 电 话 | 010-51166638 | 传 真 | / |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 | | |
| | 账 号 | 0200004609200639749 | |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防止“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实施期间治安和生产事故的发生，保证项目实施安全优质完成，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对乙方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组织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二）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向乙方发出《隐患通知书》，并监督其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下发停工通知。

（三）向乙方介绍甲方单位的安全情况、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对安全工作的要求通知乙方。

（四）不定期组织实施单位召开安全交流会。

（五）可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二、乙方责任：

（一）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

（二）负责对参与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三）实施现场需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检查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

（四）实施人员须符合甲方制定的用工条件和手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五）实施中使用的各种生产工艺和设备，均应有与之相配套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六）严格遵守《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杜绝发生责任事故。

（七）结合实施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加以演练，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减少损失。

（八）如因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以及由于实施人员自身原因等发生各种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

(九) 实施期间，分包单位需为其实施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十) 实施期间，各测量小组必须设置安全员，负责本组工作的安全管理。

(十一) 实施期间，如乙方违反上述中的任一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分别签字后保管备查；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料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因乙方承揽了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的任务，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资料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资料秘密，防止资料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资料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涉及“北京城市副中心竖向规划控制基准时空信息动态更新”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附表、图件、成果报告等资料，如监测点点位资料、测量技术方案、测量数据、成果图件及报告等。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总项目数据建设要求，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图件、数据等资料。
- 2、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资料保密协定。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资料。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资料为第三方服务。
- 5、利用甲方资料发表文章须经甲方同意，并注明资助项目名称。

第三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资料中若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不能保留任何拷贝或使用基于该项目的资料成果，若有违反需赔偿因违约侵权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非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甲方单位：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单位：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承包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发现有相应行为的，应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埋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

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埋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时间：2026年 月 日